

证券代码：874556

证券简称：嘉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（调整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》。2025年11月27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黄振球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对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进行调整，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调整后的《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深入贯彻现金分红的稳定性、持续性和可预期性理念，公司积极响应一年多次分红、增加分红频次的政策导向，进一步优化分红节奏，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，结合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情况和自身资金计划安排等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黄振球先生的提议，对公司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》内容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947,970,530.40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,001,931,635.15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

公司总股本为 100,0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80,0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6,00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根据宜兴市同悦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以及其合伙人黄振球先生(公司实际控制人)、王东(总经理)、吴永来(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)分别向公司出具承诺，承诺因公司近年业绩大幅下滑且未实现 IPO 上市，自愿且不可撤销的放弃通过宜兴市同悦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享有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公司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利润分配权利。

本次权益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调整前的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2025 年 11 月 27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黄振球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调整后的《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。

调整后的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根据公司现有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调整后的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

情形。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(一)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(二)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意见》

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 日